## 炼焦总厂 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 (8#焦炉) 竣工环境保护验 收信息公开的说明

炼焦总厂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(8#焦炉)项目位于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炼焦总厂北区第三炼焦分厂厂内,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:8#焦炉主要由烟气系统、S02/NOx脱除系统、活性焦再生系统、物料循环系统、除尘系统、控制系统组成;与7#焦炉共用一座氨站系统,设两台氨水储槽;建设再生气处理系统,将高浓度 S02气体通过硫镀吸收工艺生成硫酸镀母液,输送至硫镀车间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要求。马钢股份公司于2018年9月委托中钢集团马鞍山矿山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该项目的环境评价,2019年4月19日马鞍山市生态环境局通过马环审[2019]50号予以批复。本项目工程于2020年4月开工建设,于2020年10月开始试运行。

2021年9月24日,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依据《国务院关于修改的决定》(国务院令第682号)、关于发布《建设项目竣工环 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的公告(国环规环评[2017]4号)及项目相关环保设计文件和批复等,组织了项目建设单位、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、工程设计施工单位、项目环评编制单位以及相关技术专家共15人组成验收组,召开了炼焦总厂7#、8#焦炉烟气脱硫脱硝工程(8#焦炉)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。会议成立项目验收组和专家组,验收组根据专家意见和现场核查情况,结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等相关资料,认为本项目在建设和试运行中总体落实了环评及"三同时"制度,环保措施落实到位,各项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标准,制定和完善了环保制度,符合验收条件,同意通过竣工环保验收。

根据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》等规定,先将验收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。我公司郑重承诺,对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、准确性负责,并接受政府相关部门及社会各界的监督。信息公开期间全天有人接听电话,欢迎质询和咨询。

公示期限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2 月 9 日

